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顏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18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8年4月29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734巷31弄與文昌路3段2巷口，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林淑秋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林淑秋之肇事因素比例為3/10，被告為7/10，系爭汽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84元（修復費用原為156,974元，包含零件124,240元、工資20,025元、塗裝12,709元，原告僅請求其中99,184元）。

二、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

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」，第94條第3項規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。依卷附交通事故資料，林淑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原告自認林淑秋肇事因素比例為3/10，經核可採，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。

三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107年12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107年12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5月，未逾5年，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124,240元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15,612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48,346元（計算式：115,612＋20,025＋12,709＝148,346），再按被告肇事因素比例計算，為103,842元（計算式：148,346*7/10≒103,842元）。

四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7年12月15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4月29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5,61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4,240÷(5+1)≒20,70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x(使用年數)即(124,240－20,707)×1/5×(0+5/12)≒8,62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24,240－8,628＝115,612】